

A

N

L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例精选精析

刘 兵 邓益志/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馆

294

I N G X U A N J I N G X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例精选精析**

刘 英 徐孟洲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精选精析/刘兵, 邓益志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2

ISBN7-5036-2632-1

I. 反… II. ①刘… ②邓…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
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85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80 千

版本/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32-1 /D·2342

定价: 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古老的中国正在稳健地步入法治的大道。”从根本上讲，法治这一几经洗炼而最终被人类所公认的最佳治国方略，其实行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但是，对此，富于主观能动性的人们并非无能为力，而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实现法治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种力量参与其中，齐心协力，共同作用。其中，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法学界的作用尤显重要。亚里士多德早就指出，实现法治最基本的条件有二：拥有良法和依法而治。拥有良法是前提。无法可依则无法治可言；有法可依但所依非良法，则非但不能达至法治，反倒可能使“法”（实即“恶法”）沦为助纣为虐的工具。依法而治是关键。有良法而不依，良法不过废纸矣！要具备法治的这两项基本条件，就需要法学界深入而严谨的理论研究活动，就需要立法机关民主而科学的立法活动，就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准确而严格的执法、司法活动。

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判活动是法的实现的重要阶段。其“产品”——案件及其裁判结果，不但对当事人的权义和利益至关重要，对社会而言，也是一批“富矿”。对这批富矿的开采、

提炼和使用的使命自然就落在了法学界的肩头。通过对这些案例的理论分析和评判,既可以检验和发展法学理论,又可以促进司法实践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对人们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编撰了这套经济法案例分析丛书。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从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上搜集了大量案例,从中精选了若干以资分析。在甄选案例时,我们力争做到典型性、生动性和系统性相结合;在分析案例时,我们力争把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融合起来。因此,本丛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教材的配套辅导书,又可以为普通读者阅读以获取所需的法律知识,还可以为诉讼中人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参照了一些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著作权人一并表示感谢!虽然我们的愿望是美好的,但限于水平,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些愿望尚待读者的评判。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在你、我、他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法治一定会梦想成真!

是为序。

刘文华

1998.11.25

前 言

市场经济的灵魂和动力,是商品竞争。商品竞争最重要的保障,是竞争法。正是由于竞争法的这种重要地位,一些国家的法学家称之为国家的“经济宪法”或整个经济的“基石”。

竞争法,是调整竞争关系以及与其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规范市场竞争的法律规范,一般有两类。一类是正面规范,它指引竞争主体在竞争中如何进行正当的竞争活动,如广告法、价格法等;另一类是反面规范,它旨在限制和禁止各种非正当竞争行为,这里的竞争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竞争法。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各国有所不同。我国议定的立法模式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并行。鉴于我国目前《反垄断法》尚未出台,本书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本法律依据。

现时关于竞争法的学习研究,无论是教学还是工商业者通过各种渠道的学习,都有一个通病,即忽视分析研究现实生活及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经验并从中吸取营养和教训,结果是立法与守法、学法脱节。编写这本书正是试图对此“病”开出一剂良方。

案例,不同于英美法国家的判例。英美法国家的判例是法的主要渊源,审判活动中多“遵循先例”。中国目前只有案例而

无判例,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所载的案例,也不是判例。但学习研究案例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一,学习研究竞争法案例有助于加强对竞争法的理解。其二,学习研究竞争法案例还有助于在实际工作中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所选案例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系统性,案例覆盖了整个《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的竞争法律规范;第二,典型性,案例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会以近似的形式发生;第三,疑难性,案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认定,在当时存在着分歧。

针对所选案例的上述特点,我们在评析中试图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系统性,对同一性质的不同案例,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评析,使读者对同一性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系统、完整的认识。第二,实践性,分析案例紧密结合现行竞争法律规范,有利于理解和运用竞争法律规范。第三,深刻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别国竞争法律规范对同一行为所作的规定对我们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只有这种横向的比较,我们方能深刻理解我们现行法律规定的优点,同时发现其不足。

在此,要感谢本书两位主编刘文华教授和涂孟洲教授对作者的不倦教诲,而书中疏漏以至于错误之处,概由作者负责。望读者朋友指正。

编 著 者

1998年11月30日

目 录

√ 如何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宏达啤酒厂诉风华啤酒厂不正当竞争案	
√ 公民个人能否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	7
——李某诉朱某非法截取他人加工业务案	
如何理解市场竞争中的自愿原则·····	12
——林某强迫他人订立香蕉总经销合同案	
如何理解市场竞争中的平等原则·····	17
——某外贸公司压价办理出口业务案	
如何理解市场竞争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21
——某火腿肠厂违反独家代理销售合同案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有哪些·····	25
——某管道公司诉某市自来水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如何认定欺骗性交易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某机械厂假冒他人名称欺骗性交易案	
√ 如何认定假冒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王某假冒“开山”牌凿岩机案	
如何界定假冒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42
——“王致和”腐乳商标侵权案	

法律对驰名商标有何特殊保护措施	47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案	
如何认定假冒他人商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红茅酒”瓶贴装潢被攀附侵权案	
文艺刊物的名称如何受法律保护	57
——《读者》杂志刊名装潢被攀附侵权案	
如何认定产品质量标志	61
——某冷库冒用产品质量标志案	
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65
——某友谊化工厂假冒他人名优产品案	
如何认定假冒企业认证标志不正当竞争行为	69
——“老边”饺子包装装潢侵权案	
如何认定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74
——某市中学诉某电讯局限制竞争案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应如何处罚	79
——某市煤气公司诉某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如何认定权力干预不正当竞争行为	85
——某市税务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案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施权力干预行为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90
——某县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搞地区封锁案	
如何认定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97
——某贸易公司利用回扣促销商业贿赂案	
如何规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103
——某建材公司以回扣手段推销产品案	
如何把握商业贿赂犯罪与一般商业贿赂行为的界限	107

——郭某以巨额回扣推销商品案	
虚假广告不可轻易发放	112
——上海三浦锅炉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中锅炉厂等 不正当竞争案	
广告宣传不得“踩着别人肩膀”	117
——黄山香烟不正当竞争案	
“跳楼”大甩卖合法吗	123
——赵峰、吴静虚假宣传案	
技术秘密岂可“与你同行”	130
——上海昌隆厨房设备公司诉崇明县工商局认定 其侵犯商业秘密行政处罚纠纷案	
企业出售废旧模具及使用模具图纸是否使其技术变成 公有技术	139
——厦门市粉末冶金制品厂诉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厂、 陈孟宗、陈昆西商业秘密侵权案	
技术秘密还是公知技术	147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 棍棒厂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窃听经营信息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吗	158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新型焊接设备厂侵犯镇江市 无线电专用设备厂商业秘密案	
酬宾降价也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吗	163
——成都市工商局锦江分局查处天成金店低价销售 金饰品案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也违法吗	169
——光华酒厂亏本销售不正当竞争案	

✓法律不允许“搭售”吗.....	175
——科华电器专营店搭售商品案	
巨奖销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82
——利民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奖销售案	
企业不得从事欺骗性有奖销售.....	188
——时代商场违法销售案	
损害竞争对手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吗.....	195
——桂林生物化学厂诉邓化等诋毁商誉案	
公告毁人名誉,害人不成反害己	205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 名誉权案	
穿“连裆裤”投标合法吗.....	213
——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查处卫某、王某、谭某、 苏某等串通投标、压低标价案	
耍小聪明串通投标终难逃法网.....	219
——刘某等42人串通投标、压低标价不正当竞争案	
工商局的依法行政岂能对抗.....	224
——力园儿童食品厂擅自转移违法财产案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 为的若干规定	2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效销售活动中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 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	

若干规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44

095225

如何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

——宏达啤酒厂诉风华啤酒厂不正当竞争案

【案例简介】

宏达啤酒厂和风华啤酒厂是某市主要的两大啤酒生产厂家,这两大啤酒厂生产的啤酒都比较受大众的喜爱。但是,一到冬季,啤酒的销路就不是很好,两个厂都勉强维持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较差。宏达厂见啤酒在冬天销路不佳,就打算以消费促生产,去城里的各商店、饭店联系,向他们推销本厂生产的宏达牌啤酒,动员本厂所有的职工联系销售,多售多奖,职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啤酒的销路也很快打开。因而宏达啤酒厂的经济效益节节提高,厂里喜气洋洋。但是,该市的消费总量并没有增加多少,宏达啤酒厂的啤酒在市场上多销了,风华啤酒厂的啤酒在市场上就少销了。

风华啤酒厂见此情景既不怨自己的销售工作没有搞好,也不怨自己的啤酒品种、口味十多年一贯制,而是认为宏达啤酒厂抢走了自己的生意。于是就琢磨如何把宏达厂的啤酒市场搞掉

或搞垮,让自己的啤酒占领市场。主意既定,风华厂派员买了五十箱宏达厂生产的啤酒,然后把啤酒放在太阳底下晒,又拿到锅炉房烤,如此折腾了近一个月,硬是把这五十箱啤酒搞得变质了。随后,把这五十箱变质的啤酒通过关系混入宏达厂销给其他商店的啤酒中。消费者买了这些变质的啤酒后都觉得苦涩难饮,纷纷要求退货退钱,说宏达牌啤酒质量不行了,厂家对产品的质量不负责任。小城不大,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使许多人都怀疑宏达牌啤酒不可靠。这时,风华厂乘机大肆宣传他们生产的风华牌啤酒的质量如何可靠,又规定凡进其五十箱货的奖一块石英表。这一来,风华厂的啤酒销量大增,而宏达厂的啤酒几乎都卖不出去了。

宏达啤酒厂一开始以为真是自己的啤酒质量不行,可能是由于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于是,决定全厂停产整顿,清查责任,可查来查去却查不出什么质量问题。后来终于发现是风华厂搞的鬼,于是就同风华厂交涉,但风华厂自恃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认识人,认为反正宏达啤酒厂的市场已经被抢过来了,这点事情不算啥,就装聋作哑,拒不认帐,更不认错。宏达厂见与其说理无效,就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风华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30 万元。

【案例精析】

本案主要涉及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问题。要认定风华啤酒厂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及其构成要件上分析认定。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

不正当竞争,从模糊概念上看,似乎不难理解,但若要对其实行明确的法律界定却并不容易。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这个定义包含了三层含义：第一，不正当竞争的主体是经营者，即第2条第3款所指的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第二，行为具有违法性，即违反“本法规定”，至于具体是指哪些，要从第二章十一个法条及该法反映的全部法理含义，结合其他相关法律去全面理解；第三，行为具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的危害性。在执法实践中，就应从这三个方面来把握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依照法学原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有利于准确把握界限，正确适用法律。从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来看，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以下构成要件：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特定主体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该条规定，我国不正当竞争的主体，应是在商品流通领域中，从事商品购销、保管、运输活动，饮食服务，日用消费品修理等劳务活动，以及处于成品售卖阶段的商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因为，任何产品只有通过流通（交换和服务）过程，才能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就是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竞争实施者。其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主体本身合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商品经济竞争中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另一种是主体本身不合法，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

户,在商品经济竞争中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特定的商品经济领域中

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于商品经济活动中,即商品的流通领域内,或商品的交换、服务过程中。其他经济领域或非经济领域内开展竞争产生的不正当竞争,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范围之内。从国外立法来看,前南斯拉夫从立法上确定不正当竞争存在的区域,即反不正当竞争法作用的区域是统一市场内商品交换和服务或其他经济活动;美国也从立法上将不正当竞争产生和存在的领域限定在商业领域内。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不正当竞争产生和存在的领域限定在商品经济活动中,既解决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适用领域,也确立了不正当竞争的特定指向——区别于政治、体育和生活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涉及到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正是发生在商品经济领域中。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违背法律和商业道德

识别和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具有二元性。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若竞争的手段为“本法第二章的十一条法律条文所禁止”,则该竞争的性质是不正当竞争。这里判定的法律具有唯一性。此外,公认的商业道德也是判定竞争正当与否的标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款“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要求,是经济关系领域内的法律与道德关系的突破。这一规定使道德直接法律化。适用这一规定的条件有二个:一是道德必须是商业的;二是道德必须是公认的。如何确认商业道德的公认性,目前尚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不正当竞争的认定上,并未像一些学者所建议的那样,授权执行机关可以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享有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作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机关,仅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规定的职权。对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法律并未赋予其扩张权。因此,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对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应严格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主观上必须是故意

不正当竞争是作为行为,行为人要有完全行为能力,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而为之。这种明知是推定意义上的,即一般智力状态下公认应知的,行为人不得借口未知而免除责任。关于这一点,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身并未明确规定,但从十一种具体行为中可以得出法理本意,均系主观上的故意行为。本案中风华啤酒厂故意将宏达啤酒厂的啤酒搞变质,目的是使消费者误以为宏达啤酒厂的啤酒质量不行,从而败坏宏达啤酒厂的声誉,扩大自己的啤酒销量。因此,其主观目的是故意的,具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要件。

(五)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具有二元性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视行为的违法性,即使损害后果尚未发生,仍可构成违法。如制造假冒商标标识行为,不一定要已经出售,只要实施了仿冒制造行为,即构成违法。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的结果是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害,包括给其他竞争者造成的损害和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损害两方面的内容。给其他竞争者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泛指经营权实现的障碍、经济利益的损失和经济效益的下降。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损害,则适用客观判别法则,即只要经营者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正当的竞争秩序就受到了损害。至于损害的大小和影响的范围,仅是处罚时予以考虑的情节与后果问题。本案中风华啤酒厂的行为既给宏达啤酒厂造成了经济损失,也扰乱了市场经